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372 号

罪犯李山友，男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1994年9月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7日作出（2023）闽0583刑初15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山友犯掩饰，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刑期自2023年11月15日起至2025年1月12日止。于2023年12月13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考察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2月13日至2024年7月，累计获考核分562.4分，表扬0次，物质奖励0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 年10 月 14 日至2024 年 10月18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山友予以减刑二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山友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